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制度于2011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3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并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管。

第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人员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大额赔偿责任；
- (六) 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告；
- (七)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八)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 (十一)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二)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 (十三)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四) 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 (十五)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 (十六) 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 (十七)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 (十八)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
- (六) 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

第三章 登记备案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如实、完整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策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规定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保密条款。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

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管理。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进行本制度规定第十一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公司将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事项告知有关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

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江苏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并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一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相关规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的要求确需向其他方提供有关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参照本制度执行。其中，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内幕信息管理的主要和第一负责人，发生本部门（公司）重大事项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秘书，并按照本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简称：长海股份

公司代码：300196

内幕信息事项：_____

报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身份证号码或股东代码	内幕信息知情人与上市公司关系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及地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公开时间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1		注2	注3	注4	注5		注6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

职务等。

注2：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商议（筹划）、签订合同、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董事会决议等。

注3：填写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4：填写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5：填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或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如统计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级部门的规定、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制度性安排或是电子邮件等非正式的要求。应列明该依据的文件名称、颁布单位以及具体使用的条款。

注6：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